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 2025 年贵州省 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 海外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我省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理工科支持能力，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助力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现正式启动实施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海外研修项目。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海外研修项目拟选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约 115 人赴海外研修，包括 4 个子项目：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修项目、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赴英国牛津大学研修项目、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澳大利亚研修项目。

现将 4 个项目方案印发各单位，请按项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遴选工作，项目推选工作要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 附件：1. 2025 年省地方公派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方案
2. 2025 年省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修项目方案
3. 2025 年省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赴英国牛津大学研修项目方案
4. 2025 年省地方公派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澳大利亚研修项目方案



附件 1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新加坡科技设计 大学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我省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启动实施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选派计划

- (一) 选派规模：20 人；
- (二) 留学期限：12 个月；
- (三) 留学院校：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
- (四) 授课方式：学校线下面授；
- (五) 学习内容：攻读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学位，以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内容为准；
- (六) 留学专业：包括以下 10 个专业方向
 1. 网络安全设计 (Cybersecurity)
 2. 可持续产品设计 (Sustainable Product Design)
 3. 人工智能和技术赋能教育 (AI and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中文+英文授课) (采用国内+国外的培养模式)
 4. 机器人及自动化 (Robotics & Automation)

5. 医疗科技创新 (HealthTech Innovation)
6. 数据科学 (Data Science)
7. 高级集成电路设计与技术 (Advanced IC Design and Technology)
8. 人本设计 (Human-Centred Design)
9. 建筑设计运算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utation)
10. 可持续发展城市设计 (Sustainable Urban Design)

注：人工智能和技术赋能教育 (AI and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专业授课语言为中文+英文，采用国内+国外的培养模式；其余专业均为全英文授课，全程在新加坡学习，具体内容见学校课程介绍。每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 3 个专业。

二、选派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综合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遴选。

三、申请资格

(一) 申请者应具备的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师德失范行为。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

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2. 申请年龄：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具备学历：必须拥有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证书。

4. 外语要求：原则要求雅思 6 分或大学英语六级，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提供雅思成绩者均可报名，将综合考察，择优录取（人工智能和技术赋能教育方向无英语水平要求）。

5. 其他要求：具有工程、计算机、医疗保健或其他相关学科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部分专业需要能够熟练使用如下编程语言的其中一种（JAVA/C/C++/Python）或其他现代编程语言；具备英语沟通能力；各高等院校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

（二）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或贵州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擅自放弃，

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 2 年。

5. 曾享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2 年。

四、遴选办法

(一) 遴选范围：面向全省高校开展遴选。申请者应为学校在职在编在岗人员（民办学校申请者应为正式在职人员）。

(二) 择优推荐：遴选人员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择优推荐，每校推荐不超过 2 人。

(三) 新方遴选：由省教育厅汇总各校推荐人员后，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开展遴选。

(四) 录取方式：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参加校方遴选后，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最终录取排名前 20 名。

五、资助费用

(一) 费用构成：本项目约人民币 40 万元/人，其中学费约 30 万元，住宿费、交通费等约 10 万元。（人工智能和技术赋能教育(AI and Technology in Education)专业采用国内+国外的培养模式，其余专业全程在新加坡学习。）

(二) 费用来源：公办学校选派人员费用由我厅承担每人 8 万元，其余部分由派出人员与派出学校协议承担；民办学校，不享受我厅财政资助，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

(三) 服务年限要求：通过选拔获得我省地方公派出国攻读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学位资格人员，完成硕士项目学习后须回国在贵州服务至少 8 年，我厅将与出国

进修人员签订《贵州省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六、申报材料

- (一) 项目申请表原件及扫描件（附件 1）；
- (二) 身份证、护照信息页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 (三) 中英文本科成绩单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四) 中英文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 (五) 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人工智能和技术赋能教育专业无需提交）；
- (六) 中英文简历原件及 PDF 件；
- (七) 英文个人陈述（包括学习动机、个人优势等）原件及 PDF 件；
- (八) 其他可证明本人学术能力的文件材料（中英文纸质材料+扫描件）。

七、受理工作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我厅委托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承担该项目的咨询及受理申报等相关工作。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 2）盖章原件以及申请人纸质版申请材料 1 份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交省教育厅 906 办公室，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 2）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表格、申请人申请资料扫描件打包发邮箱：947271882@qq.com，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由

各单位统一汇总报送，不接受个人报名。

八、申请与录取

（一）申请人应当按照所申请项目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推选单位应在个人申请基础上，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开展推选工作。推选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本项目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属实；相关材料及表格是否填写完整、规范等。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三）推选单位还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或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推选单位在推荐前应向申请人明确本单位推荐申报公派出国留学的条件和要求。

（四）我厅根据“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对申请材料初审，并与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实施选拔，最终录取结果由我厅与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共同确定。

（五）凡在申请和推荐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节取消本单位今后同类型项目的申报和推荐资格。

九、人员管理

（一）本项目属于我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范畴，被录取人员须遵守我国及新加坡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

留学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若录取派出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需签订《贵州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由我厅审核后再予办理相关派出手续。违约者须按协议要求进行赔偿。凡确定派出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留学研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二）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联系人：彭红 0851-85283589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 906 室

- 附件：1.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研修申请表
2.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推荐人员汇总表
3.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各专业课程介绍

附件 2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修项目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我省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启动实施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修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 选派规模：35 人；

(二) 留学期限：3 个月；

(三) 留学院校：南洋理工大学及科技设计大学；

(四) 授课方式：新加坡线下集中授课；

(五) 项目时间：2025 年 9-11 月。

(六) 选派对象：各高等院校理工科院系相关专业骨干教师或各高等院校理工科院系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重点选派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环境科学、材料科技等不同专业方向人员。

(七) 课程目标：本着拓展视野，建立联系，促进合作，提升教学与科研双重能力的目标原则，该项目将以新加坡高校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环境科学、

材料科技等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科建设为案例基础,以专题座谈和参观交流的互动形式,从教学创新、学术传承、科研推动、跨学科合作、学生培育等多维视角,借鉴学习新加坡高校在推进理工学科教学创新、科研转化、产教研融合、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提升我省教师跨学科教学、研究与合作的能力。

二、选派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综合选拔、择优录取的方式遴选。

三、申请资格

(一) 申请者应具备的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师德失范行为。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2. 申请年龄: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工作年限及学历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博士研究生不作工作经验要求。

4. 其他条件：申请者应为高校在职在编在岗人员（民办高校申请者应为正式在职人员）；各高等院校理工院系相关专业骨干教师，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专业技能或各高等院校理工院系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

（二）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或贵州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 2 年。

5. 曾享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2 年。

四、人员确定

（一）遴选范围：面向全省高校开展遴选。

（二）择优推荐：遴选人员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择优推荐，每校限推荐 1 人。

（三）选派办法：若各高校实际推荐人员在 35 人以内，以

高校推荐名单组织派出；若各高校推荐人员超过 35 人，由省教育厅和南洋理工大学组织考试，按成绩排名确定派出人员。

五、资助费用

(一) 费用构成：人民币约 8.4 万元/人，其中课程费约 5.4 万元，食宿费（含早晚餐补，午餐自理）、签证费、往返国际机票等费用约 3 万元。

(二) 费用来源：公办高校选派人员，省教育厅每人资助 3 万元，其余部分由派出学校承担；民办高校，不享受我厅财政资助，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

六、申报材料

(一) 申请表原件及扫描件（见附件 1）；

(二) 身份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三) 中文简历原件及 PDF 件；

(四) 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若有）。

七、受理工作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我厅委托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承担该项目的咨询及受理申报等相关工作。请各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 2）盖章原件以及申请人纸质版申请材料 1 份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交省教育厅 906 办公室，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 2）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表格、申请人申请资料扫描件打包发邮箱：ntu2025gp@163.com，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由各单

位统一汇总报送，不接受个人报名。

八、申请及录取

(一) 申请人应当按照所申请项目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推选单位应在个人申请基础上，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整体规划开展推选工作。推选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本项目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属实；相关材料及表格是否填写完整、规范等。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三) 推选单位还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或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推选单位在推荐前应向申请人明确本单位推荐申报公派出国留学的条件和要求。

(四) 我厅根据“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对申请材料初审，并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实施选拔，最终录取结果由我厅与南洋理工大学共同确定。

(五) 凡在申请和推荐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节取消本单位今后同类型项目的申报和推荐资格。

九、人员管理

(一) 本项目属于我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范畴，被录取人员须遵守我国及新加坡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

留学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若录取派出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需签订《贵州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由我厅审核后再予办理相关派出手续。违约者须按协议要求进行赔偿。凡确定派出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研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二）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联系人：彭红 0851-85283589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 906 室

附件：1.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研修申请表
2.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理工科骨干教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修项目推荐人员汇总表

附件 3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赴英国牛津大学研修项目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我省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启动实施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高校理工科骨干教师赴英国牛津大学研修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选派计划

- (一) 选派规模：30 人；
- (二) 留学期限：3 个月；
- (三) 留学院校：英国牛津大学及斯旺西大学；
- (四) 授课方式：英国牛津大学及斯旺西大学线下集中授课；
- (五) 项目时间：2025 年 6-9 月。
- (六) 选派对象：各高等院校理工科院系相关专业骨干教师或各高等院校理工科院系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重点选派计算机与人工智能，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环境与能源科学、高等教育与科技等不同专业方向人员。
- (七) 课程目标：本项目由牛津大学高等教育政策研究中心设计（OxCHEPS），联合牛津大学有关学院和斯旺西大学，

本着拓展视野、建立联系、促进合作、提升教学与科研双重能力的目标原则，将以计算机与AI、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环境与能源科学、高等教育与科技、创新与创业、研发与思维等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科建设为案例基础，以专题座谈、课堂观摩、参访交流等互动形式，从教学创新、科研推动、跨学科合作、技术转化、人才培养等多维视角，借鉴学习海外高校在推进理工学科教育改革、科研创新、产教研融合、国际学术合作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提升我省教师在跨学科教学、研究创新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能力。

二、选派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综合选拔、择优录取的方式遴选。

三、申请资格

（一）申请者应具备的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师德失范行为。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境）外永久

居留权。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2. 申请年龄：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工作年限及学历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博士研究生不作工作经验要求。

4. 其他条件：申请者应为高校在职在编在岗人员（民办高校申请者应为正式在职人员）；各高等院校理工院系相关专业骨干教师，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专业技能或各高等院校理工院系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

(二)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或贵州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 2 年。

5. 曾享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2 年。

四、人员确定

(一) 遴选范围：面向全省高校开展遴选。

(二) 择优推荐：遴选人员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择优推荐，每校限推荐 1 人。

(三) 选派办法：若各高校实际推荐人员在 30 人以内，以高校推荐名单组织派出；若各高校推荐人员超过 30 人，由省教育厅和英方组织考试，按成绩排名确定派出人员。

五、资助费用

(一) 费用构成：人民币约 16 万元/人，其中课程费约 7 万元，住宿费、签证费、往返国际机票等费用约 9 万元。

(二) 费用来源：公办高校省教育厅每人资助 3 万元，其余部分由派出学校承担；民办高校，不享受我厅财政资助，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

六、申报材料

(一) 申请表原件及扫描件（见附件 1）；

(二) 身份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三) 中文简历原件及 PDF 件；

(四) 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若有）。

七、受理工作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我厅委托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承担该项目的咨询及受理申报等相关工作。请各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 2）

盖章原件以及申请人纸质版申请材料 1 份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交省教育厅 906 办公室，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 2）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表格、申请人申请资料扫描件打包发邮箱：oxford2025gp@163.com，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汇总报送，不接受个人报名。

八、申请及录取

（一）申请人应当按照所申请项目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推选单位应在个人申请基础上，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整体规划开展推选工作。推选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本项目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属实；相关材料及表格是否填写完整、规范等。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三）推选单位还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或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推选单位在推荐前应向申请人明确本单位推荐申报公派出国留学的条件和要求。

（四）我厅根据“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对申请材料初审，并与英国牛津大学方实施选拔，最终录取结果由我厅与牛津大学共同确定。

（五）凡在申请和推荐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节取消本单位今后同类型项目的申报和推荐资格。

九、人员管理

(一) 本项目属于我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范畴，被录取人员须遵守我国及英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若录取派出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需签订《贵州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由我厅审核后再予办理相关派出手续。违约者须按协议要求进行赔偿。凡确定派出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研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二) 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联系人：彭红 0851-85283589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 906 室

附件：1.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研修申请表

2.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理工科骨干教师赴英国
牛津大学研修项目推荐人员汇总表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澳大利亚研修项目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我省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启动实施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澳大利亚研修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规模：30 人；

（二）留学期限：3 个月；

（三）留学院校：澳大利亚博士山学院（Box Hill Institute (BHI)）；

（四）授课方式：澳大利亚线下集中授课；

（五）项目时间：2025 年 9-11 月；

（六）课程目标：通过结合系统化的理论学习、实践培训和沉浸式文化交流，帮助职业院校教师深入了解澳大利亚职业教育框架，包括治理、政策及战略。参观课堂教学及教学方法，帮助引导教师设计定制化的培训与评估策略，提升其在职业教育范围内的领导力。

二、选派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综合选拔、择优录取的方式遴选。

三、申请资格

（一）申请者应具备的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师德失范行为。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2. 申请年龄：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工作年限及学历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毕业生有5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研究生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博士研究生不作工作经验要求。

4. 其他条件：申请者应为公办职业院校在编在岗骨干

专业教师（民办职业院校申请者应为正式在职人员），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专业技能。

（二）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或贵州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2年。
5. 曾享受国家公派或贵州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2年。

四、人员确定

- （一）遴选范围：面向全省高职院校开展遴选。
- （二）择优推荐：遴选人员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择优推荐，每校限推荐1人。
- （三）选派办法：若各职校实际推荐人员在29人以内，以学校推荐名单组织派出；若职校推荐人员超过29人，由省教育厅和澳大利亚博士山学院校方组织考试，按成绩排名录取前29名（我厅将选派1名工作人员随队）。

五、资助费用

- （一）费用构成：人民币约11万元/人，其中课程费约4

万元，住宿费、餐费、签证费、往返国际机票等费用约7万元。

(二) 费用来源：公办学校省教育厅资助每人3万元，其余部分由派出学校承担；民办学校，不享受我厅财政资助，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

六、申报材料

(一) 申请表原件及扫描件（见附件1）；

(二) 身份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三) 中文简历原件及PDF件；

(四) 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若有）。

七、受理工作

为切实做好2025年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我厅委托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承担该项目的咨询及受理申报等相关工作。请各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2）盖章原件以及申请人纸质版申请材料1份于**2025年5月6日17:00前**交省教育厅906办公室，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2）盖章扫描件及Excel表格、申请人申请资料扫描件打包发邮箱：australia2025gp@163.com，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汇总报送，不接受个人报名。

八、评审及录取

(一) 申请人应当按照所申请项目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推选单位应在个人申请基础上, 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开展推选工作。推选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本项目审核内容包括: 申请者是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是否属实; 相关材料及表格是否填写完整、规范等。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三) 推选单位还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或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 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推选单位在推荐前应向申请人明确本单位推荐申报公派出国留学的条件和要求。

(四) 我厅根据“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 对申请材料初审, 并与澳方实施选拔, 最终录取结果由我厅与澳方大学共同确定。

(五) 凡在申请和推荐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取消录取资格, 并视情节取消本单位今后同类型项目的申报和推荐资格。

九、人员管理

(一) 本项目属于我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范畴, 被录取人员须遵守我国及澳大利亚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若录取派出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 需签订《贵州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由我厅审核后再予办理相关派出手续。违约者须按协议要求进行赔偿。凡确定

派出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研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二) 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三) 我厅将选派工作人员负责该项目人员在境外的日常管理工作。

联系人：彭红 0851-85283589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 906 室

附件：1.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研修申请表

2. 2025 年贵州省地方公派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澳大利亚研修项目推荐人员汇总表